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國立民

上訴人 許慈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慶祥、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1至3項係分別請求被上訴人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、國立民500,000元、許慈惠400,000元，此部分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8,575元。上訴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上訴人等2人應將原判決附件1所示勝訴啟事，以如原判決附件2所示方式為刊登，此部分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33,075元（28,575元+4,500元=33,07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

